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 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 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名监事全部参与会议。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